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109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20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